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扩建 900 万只/年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市豪杰物资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171402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34629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豪杰物资有限公司扩建900万只/年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市豪杰物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14978406U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市和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3AJYF9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20230503532000000057	BH069521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	BH062479	[REDACTED]
[REDACTED]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	BH069521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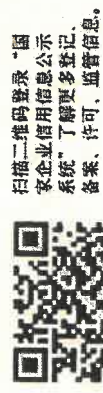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3AJYF9D (1/1)

编号 32048366620201124040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市和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沈俊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24日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沈尧胤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12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2023050353200000000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常州市和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23AJYF9D

查询时间：202401-202407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	4	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	████████████████████	202404 - 202406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 900 万只/年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20491-89-01-1405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39██████871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通济村常遥路 1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1 分 24.672 秒, 31 度 43 分 15.47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经审备[2022]245 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231.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常政复[2019]8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件文号：常经开环[2021]3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落实战略规划相对遥观镇的功能定位于功能引导。 (1)规划范围 规划区范围为全镇范围，总用地面积 44.70km²。镇区范围东至戚建路，南至长虹路，西、北至镇域边界，总规模为 15.4 平方公里。 (2)镇域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轴两园、双心三区”的镇域空间结构。 一轴：生态创新中轴。依托沿江城际铁路与常合高速公路及三山港形成的区域生态廊道，串联宋剑湖湿地公园与中央生态公园，突出引领作用。 两园：宋剑湖湿地公园、中央生态公园。 双心：东部主中心，城市服务与双创服务的集中配置区，面向整个经开区提供综合服务；遥观综合中心，是遥观镇域公共服务设施的集中区，主要为镇域内部居民提供综合服务。 三区：东部现代服务核心区、遥观生态产业生活综合区、特种结构材料产业区。 (3)产业空间布局 以生产性服务业为突破，以制造业为支撑，以都市农业为辅助是遥观镇产业发展的总体方向。 ①第一产业布局 第一产业以发展都市农业和休闲观光农业为目标，主要布局在漕上路以北、S232 以西的镇北过度农业产业区，长虹路以南、建设路以西的镇南过渡农业产业区，长虹路以南，S232 以西、建设路以东的镇东生态观光农业园以及运河以北，S232 以东的镇北现代农业产业园。 ②第二产业布局 引导镇域工业向镇区外围的四大工业集中区集中集聚发展，分别为绿色电机产业园、轨道交通产业园、中天钢铁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绿色电机产业园重点培育新兴高效节能电机产业发展。沿临津路和长虹路，大明路交叉口西北角植物科技研发、创新服务等功能，并促进现有产业用地有机更新，打造成为集电机研发、制
-------------------------	--

造、销售、集散为一体的长三角绿色电机之都。轨道交通产业园以现有产业用地的有机更新为主，适当拓展新增产业空间。依托现有优势领域，以车辆关键零部件和整车制造为放向，与戚墅堰园区共同打造“国家轨道交通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重要基地”。				
本项目位于遥观镇通济村常遥路 18 号，根据遥观镇用地规划图可知，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武集用[2001]第 2112719 号），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与遥观镇用地规划相符。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1]32 号)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与《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1]32 号)对照分析				
序号	区域环评批复		本项目	相符性
1	规划范围	园区规划用地面积为 35.61 平方公里，包括 2 个小园区：绿色机电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 ①绿色机电产业园规划范围：北至遥观镇界，南至遥观镇界，西至遥观镇界，东至沿江高速，面积约 17.40 平方公里。 ②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规划范围：东、南、北至遥观镇界，西至沿江高速，面积约 18.21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通济村常遥路 18 号，属于绿色机电产业园规划范围内；根据遥观镇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6），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武集用[2001]第 2112719 号），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与遥观镇工业园区用地规划相符。	相符
2	产业定位	产业定位：重点发展以高效节能电机等为代表的绿色电机产业及其延伸产业链、以新材料为特色的相关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遥观镇工业园包含的 2 个小园区细化的产业定位如下。 绿色机电产业园：重点发展以高效节能电机、微特电机为代表的新兴高效绿色电机，积极拓展配套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汽车、轨道交通、医疗器械、信息技术等领域的其他产品。延伸绿色机电产品的设计、销售和维 护等产业链增值环节，提升产业附加值。 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以新材料为特色，培育孵化液态金属、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可用于电机、机械零部件、车辆零部件等后续配套加工，与遥观镇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不相违背。	相符

			3D 打印材料、气凝胶等前沿材料；加快发展碳纤维复合材料、新型轻合金(镁、铝)等高端材料，做大做强玻纤复合材料、特种焊接材料等优势材料；积极探索改性塑料、光刻胶、形状记忆合金、新型铝材料等复合型新材料及其他相关产业。		
3	环保基础设施		供水：规划区内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保留已形成的供水干管，沿大明路规划 DN800 干管，进一步完善区域主干管网系统；镇区道路环网布置，支管采用 DN400-DN300 管为主，结合地块建设改造项目，有序完成管网敷设。	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地给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相符
			排水：遥观镇城污水不再进入武进城区污水厂，转而纳入戚墅堰污水厂系统。镇区中期就近利用人民东路系站，服务范围为工业大道两侧，规模 1.5 万 m ³ /d，出水压力管沿人民东路向东，经中吴大道进戚墅堰污水厂；近期利用建剑马路泵站，服务范围为今创路两侧，规模 0.5 万 m ³ /d，收集干管沿今创路敷设；其余现有管网及泵站系统维持不变。塘桥泵站出水管改由戴洛路向北，经中吴大道进戚墅堰污水厂；其中采菱港以南片，以重力管倒虹过河后进入泵站。京杭运河以北、沿江高速以西片依托园东路污水泵站，规模 1.0 万 m ³ /d，N500-600 收集主管沿园东路敷设；泵站出水管沿漕上路向西，接入五一路 d1200 干管；前杨片区近期保留前杨污水厂，规模 1.0 万 m ³ /d,服务范围为污水厂周边区域。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开区遥观镇通济村常遥路 18 号，属于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敷设完成。	相符
			燃气：维持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现状供气格局，仍以西气东输和川气东送作为气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相符
			供热：维持以中天钢铁热电厂为遥观镇供热热源点。应充分利用周边热电厂资源，加大热网建设和工业热用户拓展，并积极试点民用建筑集中采暖。中天钢铁热电与亚太热电厂应尽早在横林镇内互联互通，增强供汽可靠性。		
4	环境管理		园区由遥观镇生态和农村工作局负责园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常州经开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园区环境监察，并开展监督性监测。入区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相符

			企业须配备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区内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现有环保手续不完善的企业由遥观镇人民政府督促企业在 2022 年底前完善环保手续。		
5	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根据主体功能区要求和区域发展战略，从保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进一步优化《规划》的产业定位、用地布局、开发时序等内容，加强与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合理规划项目布局，降低《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的负面影响	/	/
			（二）优化区内空间布局。根据《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 号)，园区需要严格保护的生态空间包括园区的防护绿地、水域等。	/	/
			（三）严格执行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按照产业定位及产业政策、最新环保要求引进项目。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易于治理的项目。禁止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有严重污染的项目；禁止无法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进区。严禁在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燃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严格禁止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生产工艺采用成熟、简单的生产工艺，使用清洁能源——电能，采用的生产设备较先进，原料利用率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	相符
			（四）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企业废水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接管。加强园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快推进区内天然气管网建设。	本项目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五）加强污染源监控。强化 SO ₂ 、NO _x 、PM ₁₀ 、VOCs 等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	严格执行污染源监控，满足《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重点污	相符

		无组织废气排放；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入区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将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六）切实加强环境管理。完善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园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及“三同时”制度。加强园区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园区应急预案，完善配备设备、物资、人员，并定期演练。制定并实施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按要求公开区域环境质量情况。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完善配备设备、物资、人员，并定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相符
6	对拟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空间管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更新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将根据《规划》提出的空间管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相符

经对照，本项目与《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1]32 号文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产业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对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①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区为东南方向 2.7km 处的宋剑湖湿地公园、西南侧 7.6km 处的淹城森林公园。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区域范围内。项目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详见表 1-2 和附图 4。						
	表 1-2 项目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宋剑湖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湖体及向陆地延伸 30 米以及成片的农用地	/	1.74	1.74
	淹城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南、北、西三面以紧邻遗址的现存道路为界，东面为外围 180 米范围域，以及遗址外围半径 200 米范围区域。区内包括淹城三城三河遗址、高田村、淹城村及与宁、大坝村的部分地区	/	2.1	2.1

②环境质量

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年常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氧化碳日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值和 PM_{2.5} 日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目前，常州市已制定《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制定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等 9 项重点任务，安排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等 85 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工程项目。为响应环保政策，配合府部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本项目各废气产生工段均设置高效收集处理装置，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量，减少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引用点位的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浓度，未出现超标现象。 2)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0%，无劣于 V 类断面，洮滆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 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2.2%，无劣于 V 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 III 比例达 100%，优 II 比例 47.1%，同比提升 25.5 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同时，根据检测报告可知，采菱港各引用断面水质现状监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采菱港。故本项目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东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4a 类标准要求；经预测，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后，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东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要求，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	--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和电，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尽可能做到节约。根据《武进统计年鉴 2021》，武进区(含经开区)实际工业用电量 175.30 亿千瓦时，尚有供应余量，本项目用电预估为 190 万千瓦时，占供电能力的比例较小。

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A.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建设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

B. 《关于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文件中所指的“两高”项目为：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煤电、纺织、造纸行业中所涉及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的行业，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

1.2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如下：

表 1-3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项目	符合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相关要求。

1.3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 本项目位于绿色机电产业园,绿色机电产业园具体管控要求如下:

表 1-4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绿色机电产业园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通济村常遥路 18 号,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符合
	2.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3.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4.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5.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总量不会突破园区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符合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环境风险管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委托专业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建成后将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符合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力；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无燃煤设施。	符合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的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2021 年第 49 号令）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各条款目录中，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审备（2022）245 号，项目代码：2207-320491-89-01-140524）。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环保政策法规相符性分析

3.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0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相符性判定情况表

相关文件	主要相关条款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04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	相符

	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3.2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2014]128 号”相符性分析 一、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 1、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		

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2、对于 1000ppm~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具备回收价值的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不具备回收价值的可采用催化燃烧、RTO 炉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宜对燃烧后的热量回收利用。

3、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4、含恶臭类的气体可采用微生物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技术、吸附或吸收技术、热力焚烧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同时不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5、对含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在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TO 焚烧、低温等离子等工艺处理前应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等装置进行预处理。

6、对于高温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的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工艺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的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远低于 1000ppm 的浓度范围，属于低浓度 VOCs 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去除效率可达 90%，与上述内容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

3.3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

	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管理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3.4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二、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建立健全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 VOCs 排放量下降 10% 的目标任务，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料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	--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 PS 塑料粒子，不使用含 VOCs 的有机溶剂；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捕集，捕集率约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 千克/小时，去除效率不低于 90%，与上述要求相符。

3.5 与《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常政发[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1.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 1 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开展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及回头看工作。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工业园区或小微企业园。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要求，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排查及分类治理。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削减量完成省定下达目标，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经捕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8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上述方案要求。 3.6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通济村常遥路 1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但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后（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 2#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与上述内容相符。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 46 号)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
--	--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在区域内进行平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常州市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与上述内容相符。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通济村常遥路18号，与产业定位不相违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但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上述内容相符。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

	发〔2018〕24号)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通济村常遥路18号,距离长江约25.4km;同时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与上述内容相符。 六、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距宋剑湖湿地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2.7km,因此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上述内容相符。 七、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有效处置,与上述内容相符。 八、(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
--	--

	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通济村常遥路 18 号，距离长江约 25.4km，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禁止类项目内，与上述内容相符。 3.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	---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通济村常遥路 1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产业定位不相违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但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后（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 2#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与上述内容相符。 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限值，与上述内容相符。 3.8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2020 年 3 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主要内容如下： 建立项目源头审批联动机制。各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要各自根据企业建设项目申请、审批情况，相互通报建
--	--

	设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以会商或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气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讲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动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境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动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要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	---

	本项目将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要求规范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3.9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定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其中对于产废单位的要求包括： 一、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二、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	---

	对不满足识别标识设置规范（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未完成关键位置视频监控布设的企业，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责令其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至三个月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本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意见》进行环评申报，报告中详细说明了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明确了合理的利用处置方案，并提出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危废仓库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露液体收集装置；环评取得批复后，建设单位将根据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3.10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2021年2月2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针对大运河江苏段主河岸2000米范围内的核心监控区提出以下要求： 一、核心监控区内国土空间管控应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严格准入管理。在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二、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项目在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且不属于限制项目用地，建筑高度符合，
--	--

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提出的要求。

3.11 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一、本项目位于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属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沿河100米范围内;也不属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项目符合《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要求。

二、本项目合理用地空间,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环保标准企业,且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位于大运河1300千米,利用原有厂房,不新建250米以上的超高层建筑,不新建50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不在山边水边及老城旧城开发强度高、人口密集、交通拥堵的地段新建超高层,不在城市通风廊道上新建超高层建筑群。项目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相符。

3.12 与“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一、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类别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本项目	相符性
农业空间	优先划定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障粮食安全。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确保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不断优化耕地布局,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生态空间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优先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海岸防护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水土流失、海岸侵蚀等生态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经评估具有潜在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功能区。	符合

		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城镇空间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城镇建设无序蔓延。坚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紧凑发展，基于自然地理格局和城市发展规律，结合实际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以城镇开发边界引导都市圈地区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的城市空间形态，引导中小城市紧凑布局，防止城镇无序蔓延。	本项目处于城市建成区。	符合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应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优先将符合要求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一般不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但位于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且难以退耕的口粮田等特殊情况，经充分调查举证，允许继续保留。	本项目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优先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海岸防护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水土流失、海岸侵蚀等生态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经评估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通济村常遥路 18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城镇开发边界	现状建成区、规划集中连片的城镇建设区、城中村和城边村、依法合规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国家和省级市级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等应划入城镇集中建设区。	本项目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三区三线”的相关要求。 二、《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 防止耕地“非粮化”, 有序恢复耕地。严格保护林地、湿地等生态用地, 拓展造林绿化空间和水源养空间。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用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生态修复, 推动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 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保障乡村振兴的建设用地、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农业设施用地等需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根据国家、省关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法律法规政策实施严格保护。城镇发展区(城镇开发边界)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乡村发展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 对经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通济村常遥路 18 号属于城镇发展区,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不属于生态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故本项目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常州市豪杰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6 日，企业主要经营：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除危险品）、家用电器、针纺织品、纺织原料、劳保用品（除特种劳保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的修理；塑料制品（除医用）制造；电机制造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 3。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委托编制了《100 万只/年塑料制品（除医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武环表复[2013]274 号），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714978406U001Y，目前正常生产。 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竞争力，常州市豪杰物资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利用原有厂房 4231.5m²，购置 1000g 注塑机、800g 注塑机、搅拌机、粉碎机等设备共计 32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 900 万只/年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常经审备[2022]245 号；项目代码：2207-320491-89-01-140524，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规定》的规定，本项目行业分类参考“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环评类别属于“报告表”；为此常州市豪杰物资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和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编制工作（环评委托书见附件 1），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编制要求（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现场勘察，目前该项目未正式开工建设，未开工建设证明见附件 12。
------	---

2、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扩建 900 万/只年塑料制品项目；

(2) 单位名称：常州市豪杰物资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通济村常遥路 18 号；

(4) 建设性质：扩建；

(5) 占地面积：4231.5m²；

(6)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利用原有厂房 4231.5 平方米，购置 1000g 注塑机、800g 注塑机、搅拌机、粉碎机等设备共计 32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 900 万只/年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7)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5%。

(8) 工作制度：新增职工 25 人，扩建后全厂 38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4800h。

(9) 其他：本项目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生活设施。

3、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代表产品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万只/年）					年生产时间
		扩建前			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原环评	实际	变化			
塑料 制品	Φ 100 mm(35g)	40	40	0	35	-5	4800h
	Φ 200 mm(163g)	35	35	0	65	+30	
	Φ 270 mm(409g)	20	20	0	400	+380	
	Φ 300 mm(525g)	5	5	0	500	+495	
合 计		100	100	0	1000	+900	4800h



图 2-1 本项目产品示例图

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一览表见表 2-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见表 2-3。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组分/ 规格	年耗量					最大 储量	储存方 式	运输 方式
			扩建前			扩建后 全厂	变化 量			
			原环 评	实际	变化					
原辅 料	PS 塑 料	聚苯乙 烯	300t	300t	0	4267t	+3967t	600t	仓库储 存， 25kg/ 袋	国产 汽运
	PP	聚丙烯	0	0	0	386t	+386t	20t	仓库储 存， 25kg/ 袋	国产 汽运
	ABS	丙烯腈 -丁二 烯-苯 乙烯	0	0	0	47t	+47t	8t	仓库储 存， 25kg/ 袋	国产 汽运
	干燥 剂	氧化 钙、蜡	0	0	0	117t	+117t	20t	仓库储 存， 25kg/ 袋	国产 汽运
	色母 粒	颜料、 载体树 脂	10t	10t	0	0	-10t	1t	仓库储 存， 25kg/ 袋	国产 汽运
	铜丝	/	0.3t	0.3t	0	3.6t	+3.3t	0.5t	仓库储 存，散 装	国产 汽运
	润滑 油	/	0.01t	0.01t	0	0.06t	+0.05t	0.01t	仓库储 存， 12kg/ 罐	国产 汽运

能源	电	电	12 万 kwh/a	12 万 kwh/a	0	202 万 kwh/a	+190 万 kwh/a	/	/	区域 供电
资源	水	水	300t/a	300t/a	0	1800t/a	+1500t /a	/	/	自来 水管 网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ABS 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 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耐候性较差。熔融温度在 217~237℃，热分解温度在 250℃ 以上。	可燃	/	
聚丙烯	由丙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比重:0.9-0.91 g/cm³，成型收缩率 1.0~2.5%，成型温度：160~220℃，加工温度在 200-300℃ 左右较好，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分解温度为 310℃）。无嗅、无味，是常用树脂中最轻的一种。机械性能优良。耐热性良好，连续使用温度可达 110-120℃。聚丙烯的熔融温度约为 164-170℃，100% 等规度聚丙烯熔点为 176℃。化学稳定性好，除强氧化剂外，与大多数化学药品不发生作用。耐水性特别好。电绝缘性优良。但易老化，低温下冲击强度较差。	可燃	无毒	
聚苯乙烯	聚苯乙烯是无色、无臭、无味而有光泽的聚合物，密度为 1.04~1.09g/cm³，具有高于 100℃ 的玻璃转化温度。通常的聚苯乙烯为非晶态无规聚合物，具有优良的绝热、绝缘和透明性，长期使用温度 0~70℃，但脆，低温易开裂。	可燃	无毒	
氧化钙	白色无定形粉末，含有杂质时呈灰色或淡黄色，具有吸湿性。分子式：CaO，不溶于醇，溶于酸、甘油，易从空气中吸收二氧化碳及水分，有腐蚀性，用于建筑，并用于制造电石、液碱、漂白粉和石膏，	不燃	/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全厂	变化	
			原环评	实际	变化			
生产设备	注塑机	1000g	5 台	5 台	0 台	10 台	+5 台	本次新增
		800g	0 台	0 台	0 台	7 台	+7 台	本次新增
	搅拌机	/	2 台	2 台	0 台	17 台	+15 台	本次新增
	造粒机	/	0 台	0 台	0 台	1 台	+1 台	本次新增

	提升机	/	5 台	5 台	0 台	5 台	0 台	依托原有
	粉碎机	/	1 台	1 台	0 台	1 台	0 台	依托原有
辅助设备	冷却塔	JFY-50	0 台	0 台	0 台	3 台	+3 台	本次新增
	空压机	WZS-100A VF	1 台	1 台	0 台	1 台	0 台	依托原有
	风机	GSR32	1 台	1 台	0 台	1 台	0 台	依托原有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0000m³/h	0 套	0 套	0 套	1 套	+1 套	本次新增
	布袋除尘装 置	10000m³/h	1 套	1 套	0 套	1 套	0 套	依托原有
	移动式除尘 设备	10000m³/h	1 套	0 套	0 套	1 套	1 套	依托原有
	化粪池	4m²	1 个	1 个	0 台	1 个	0 个	依托原有

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项目产品规格详见表 2-1，本次将现有设备更新换代，半人工升级为全自动化，生产效率提高，能满足本次产能要求。

主体工程见表 2-5、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6。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层数	建筑高 度 (m)	备注
1	生产车间	2880	7700	4F	15	1F 设置生产线、原料仓库、成品仓库，2-4F 设置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2	办公室	960	960	2F	8	办公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全厂		变化
			原环评	实际	变化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960m²	960m²	0	3370m²	+2410m²	1F 至 4F 都设有仓库存放原料
	成品仓库		960m²	960m²	0	3370m²	+2410m²	1F 至 4F 都设有仓库存放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300t/a	300t/a	0	1800t/a	+1500t/a	依托区域内供水管网系统
	排水	生活污水	110t/a	110t/a	0	710t/a	+60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采菱港
	供电		12kwh/a	12kwh/a	0	202kwh/a	+190kwh/a	依托区域内供电系统
	布袋除尘装置 +18m 高 1#排 气筒		10000m³/h	10000m³/ h	0	10000m³/h	0	本项目搅拌粉尘经除尘设备处理后经 18m 高 1#

环保工程							排气筒排放
	移动式除尘设备+18m 高 1# 排气筒	10000m ³ /h	10000m ³ /h	0	10000m ³ /h	0	本项目粉碎粉尘经处理后经 18m 高 1#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8m 高 2#排气筒	0	0	0	10000m ³ /h	+10000m ³ /h	本项目注塑废气由吸风口集中收集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8m 高 2#排气筒排放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10m ²	0	10m ²	0	生产车间内划定 10m ² 暂存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危废仓库	0	0	0	6m ²	+6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本项目设备、部分公辅工程依托现有项目，不需要进行改造，本项目依托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公辅工程依托可行性一览表

	类别	设计能力	现有项目已占用	剩余能力	本项目拟占用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3370m ²	960m ²	2410m ²	2410m ²	可行
	成品仓库	3370m ²	960m ²	2410m ²	2410m ²	可行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区域供水				可行
	供电	依托区域供电				可行
环保工程	布袋除尘装置	依托原有				可行

4、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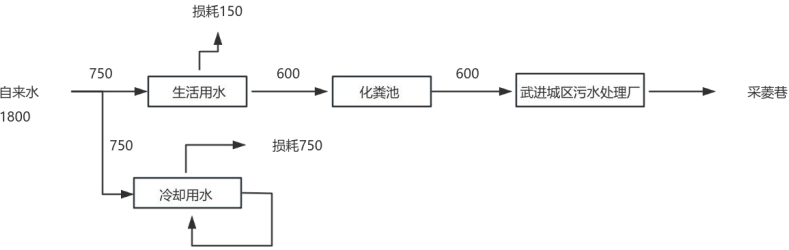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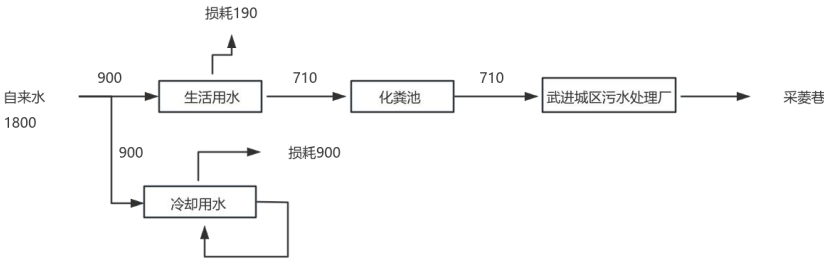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5、周围状况及车间平面布置 5.1 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通济村常遥路 18 号，厂址四周情况如下：北侧为常州常豪吊装搬运有限公司；南侧为常州市华顺美佳汽车维修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东侧为常遥路，隔路为通济综合市场。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 5.2 厂区平面布局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公司布置生产车间一间，位于厂区南侧，主要有粉碎、拌料、注塑、修边等，一楼过道南北侧皆设原料、成品仓库，二、三、四楼均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用于原料、成品储存；危废仓库设置在厂区北侧，厂区出入位于厂区的东侧，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设计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执行，储存区、装卸区和通道满足防火间距和安全疏散的要求，满足消防车通行需要、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生产要求，满足实际需要，便于经营和检修的要求，从满足安全生产和生产经营需要的角度，厂区布置是合理的。
--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运营期生产工艺和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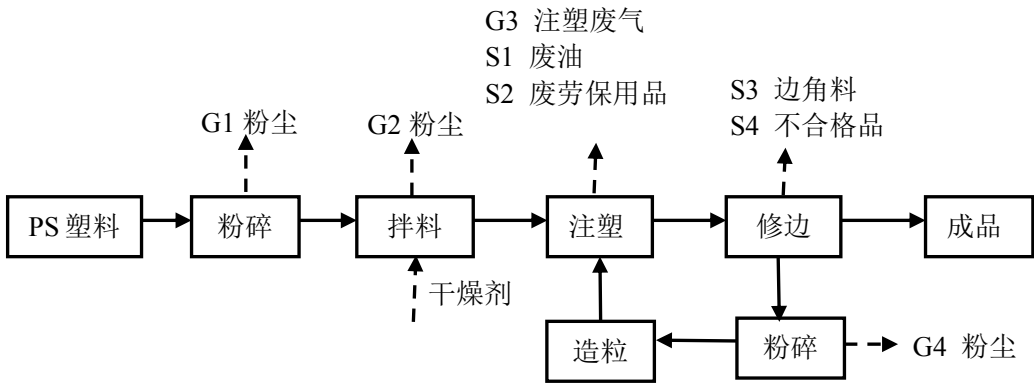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粉碎：部分外购塑料粒子（1%）由于粒径较大，需要投入粉碎机粉碎，此过程产生粉尘 G1。

拌料：将粉碎完和无需粉碎的塑料粒子（PS、PP、AB），倒入拌料机（混合、烘干一体，90℃两小时），因塑料粒子粒径较大、较均匀，在投料过程中不会产生投料粉尘。将原料按照一定的比例[塑料粒子（PS、PP、AB）：干燥剂=4:1]加入一定量的干燥剂，此过程产生粉尘 G2。

注塑：混合后的原料通过管道输送进入注塑机，注塑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至180~200℃，粒料从料斗进入到注塑机的机筒，在热压作用下发生物理变化，并向前推进，由于滤板、机头和机筒的阻力，使粒料压实、排气，与此同时，外部热源与内部物料摩擦联合作用使粒料受热塑化，变成熔融粘流态，凭借螺杆推力，将熔料注入模具成型，通过冷却塔的循环水对模具进行冷却，使其固化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注塑废气（G3）包括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和其他有机废气，设备维护使用润滑油，产生少量废油（S1）、废劳保用品（S2）。

修边：将成型后的塑料制品进行手工修边，此过程产生边角料（S3）、不合格品（S4）。

粉碎：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统一收集经粉碎机粉碎。

造粒：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粉碎后经造粒机造粒，回用于生产。

成品：修边完成后即为成品，用铜丝固定后放于成品库。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G4	粉碎	粉尘
	G2	拌料	粉尘
	G3	注塑	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和其他有机废气）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固废	S1	机器维护	废油
	S2	全程	废劳保用品
	S3	修边	边角料
	S4	修边	不合格品
	S5	废气处理	废收尘
	S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原有项目概况

常州市豪杰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通济村常遥路 18 号，从事于塑料制品制造。常州市豪杰物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委托编制了《100 万只/年塑料制品（除医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6 月 28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武环表复[2013]274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714978406U001Y，目前正常生产。

表 2-9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日期	验收单位及日期
1	100 万只/年塑料制品（除医用）项目	2013 年 6 月 28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武环表复[2013]274 号）	2013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了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
2	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91320412714978406U001Y 2020 年 5 月 8 日	

2、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原有项目产品产能见表 2-1 扩建前部分。

3、原有项目原辅料

原有项目原辅料见表 2-2 扩建前部分。

4、原有项目生产设备

原有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4 扩建前部分。

5、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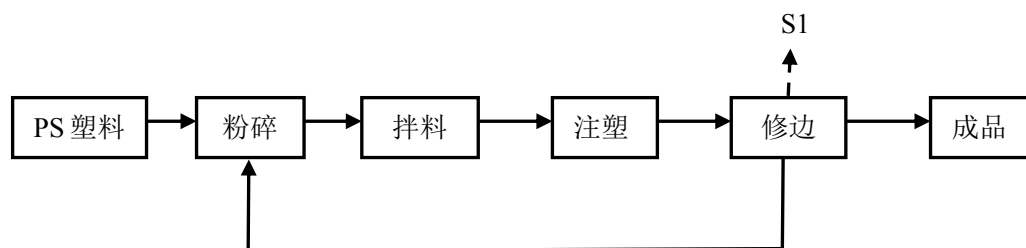


图 2-4 工艺流程图

粉碎：1%部分外购的 PS 塑料和边角料投入粉碎机粉碎。

拌料：将粉碎后的 PS 塑料，倒入拌料机（混合、烘干一体，90℃两小时）充分搅拌。

注塑：混合后的原料通过管道输送进入注塑机，注塑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至180~200℃。

修边：自然冷却后的塑料制品进行手工修边，此过程产生边角料（S1）。

成品：修边完成后即为成品，用铜丝固定后放于成品库。

6、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噪声

原有项目投产后，主要噪声源为混料机、塑料挤出机，车间混合噪声值约为85dB（A）。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和10月20日进行现场监测，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见表2-10。

表2-10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名称	标准级别	2022.10.19		2022.10.20		标准(昼/夜)	达标状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m	4类	61	51	62	51	70/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1m	3类	58	49	60	49	65/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1m	3类	51	49	54	49	65/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1m	3类	52	48	53	46	65/55	达标

经监测，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东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要求。

（2）废气

塑料粒子在注塑程序过程中，由于分子间的挤压而发生断链、分解、降解，从而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162kg/a，原项目只考虑了无组织排放。

目前，无组织废气根据2023年3月9日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025501QHHJ-BG(气)007），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11 原项目废气监测数据统计情况表

排放类型	监测点位	废气量 (m ³ /h)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 (mg/m ³)	监测速率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达标状况
无组织	上风向 G1	/	非甲烷总烃	0.87	/	4.0	/	达标
	下风向 G2	/		0.91	/	4.0	/	达标
	下风向 G3	/		0.76	/	4.0	/	达标
	下风向 G4	/		0.68	/	4.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的标准。

由于原环评报告和批复、验收登记卡较简单,没有废气处理设施,出于环境友好的目的,本次扩建项目不仅需要考虑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还要考虑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排放,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的标准,60mg/m³。本次扩建项目通过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捕集,捕集效率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8m高2#排气筒排放,以新带老,处理效率达到90%。

原有项目中大气污染物实际产生及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对照详见表2-12。

表2-12 原有项目大气污染物实际产生及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对照表

名称			原环评 防治措施	实际 防治措施	变化情况
无组织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与原环评、验收保持一致

(3) 废水

员工6人,生活污水量较少,约110t/a。厂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少量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作农用肥施用;目前已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采菱港。原有项目中废污水实际产排情况与原环评对照详见表2-13。

表2-13 原有项目环评中废污水产排情况与实际情况对照表(t/a)

类型	原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排放量	处置方式	排放量	处置方式	
生活污水	/	经化粪池处理作农肥施用	110	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采菱港	已接管

(4) 固废

一般固废为塑料边角料，约 10t/a，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约 0.9t/a，分类存放，定期由垃圾清运车运至垃圾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表 2-14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	0	110
		COD	0	0.044
		SS	0	0.033
		TN	0	0.0055
		NH ₃ -N	0	0.0028
		TP	0	0.0006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2705
固废		边角料	0	0
		生活垃圾	0	0

7、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2-15。

表 2-15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项目	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100 万只/年 塑料制品 (除医用) 项目	该项目须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冷却水循环系统使用，生活污水暂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待镇污水管网接通后，统一接入污水管网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生活污水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采菱港
	本项目加热成型工段有非甲烷总烃废气呈无组织排放，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注塑工段有非甲烷总烃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位置并且采取隔音、消声等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区的要求。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位置并且采取隔音、消声等控制措施，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4 类要求
	建设规范化的固废堆放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塑料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	建设规范化的固废堆放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塑料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
	本项目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设置。	排放口已按规定设置
	本项目以生存车间为中心向外 50m 为卫	以生存车间为中心向外 50m 为卫生防护

	生防护距离；今后此范围不得建设环境敏感项目。	距离；今后此范围不得建设环境敏感项目															
	本项目不得在厂内清洗原材料，不得不焚烧塑料边角料。	不得在厂内清洗原材料，不得不焚烧塑料边角料。															
8、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经核实，保留生产的项目自投产至今，环保执行情况较好，从未发生过环保事故，项目主要环境问题、环保整改措施落实及实施计划见表 2-16。 表 2-16 项目主要环境问题、环保整改措施落实及实施计划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th><th>“以新带老”措施</th></tr> <tr> <td>1</td><td>原环评编制时，区域内市政污水管网未敷设到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未申请总量。</td><td>经核实，项目区域内市政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原有生活污水与本次新增生活污水一并申请总量。</td></tr> <tr> <td>2</td><td>由于原环评报告和批复、验收登记卡较简单，未考虑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td><td>结合本次扩建，拟建 1 套废气处理和收集措施，在原有和新增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共设置 17 个集气罩)，该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8m 高的 2#排气筒达标排放。 在粉碎机和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粉碎机自带 1 个集气罩，搅拌机外部固定 17 个集气罩，共设置 18 个集气罩)，粉碎和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由布袋除尘器和移动式除尘设备处理后 18m 高的 1#排气筒达标排放。</td></tr> <tr> <td>3</td><td>注塑阶段只考虑了无组织废气，没有考虑有组织废气</td><td>将注塑工段的有组织废气纳入，一并计算，进行处理，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 60mg/m³，并且重新核算废气量。 将粉碎、搅拌工段的颗粒物纳入，一并计算，进行处理，处理后的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 20mg/m³ 的标准。</td></tr> <tr> <td>4</td><td>厂区内未设置危废仓库。</td><td>根据产生的危险固废量，厂区内建设一个 6 m² 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应符合《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td></tr> </table>			序号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1	原环评编制时，区域内市政污水管网未敷设到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未申请总量。	经核实，项目区域内市政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原有生活污水与本次新增生活污水一并申请总量。	2	由于原环评报告和批复、验收登记卡较简单，未考虑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	结合本次扩建，拟建 1 套废气处理和收集措施，在原有和新增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共设置 17 个集气罩)，该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8m 高的 2#排气筒达标排放。 在粉碎机和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粉碎机自带 1 个集气罩，搅拌机外部固定 17 个集气罩，共设置 18 个集气罩)，粉碎和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由布袋除尘器和移动式除尘设备处理后 18m 高的 1#排气筒达标排放。	3	注塑阶段只考虑了无组织废气，没有考虑有组织废气	将注塑工段的有组织废气纳入，一并计算，进行处理，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 60mg/m ³ ，并且重新核算废气量。 将粉碎、搅拌工段的颗粒物纳入，一并计算，进行处理，处理后的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 20mg/m ³ 的标准。	4	厂区内未设置危废仓库。	根据产生的危险固废量，厂区内建设一个 6 m ² 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应符合《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序号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1	原环评编制时，区域内市政污水管网未敷设到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未申请总量。	经核实，项目区域内市政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原有生活污水与本次新增生活污水一并申请总量。															
2	由于原环评报告和批复、验收登记卡较简单，未考虑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	结合本次扩建，拟建 1 套废气处理和收集措施，在原有和新增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共设置 17 个集气罩)，该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8m 高的 2#排气筒达标排放。 在粉碎机和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粉碎机自带 1 个集气罩，搅拌机外部固定 17 个集气罩，共设置 18 个集气罩)，粉碎和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由布袋除尘器和移动式除尘设备处理后 18m 高的 1#排气筒达标排放。															
3	注塑阶段只考虑了无组织废气，没有考虑有组织废气	将注塑工段的有组织废气纳入，一并计算，进行处理，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 60mg/m ³ ，并且重新核算废气量。 将粉碎、搅拌工段的颗粒物纳入，一并计算，进行处理，处理后的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 20mg/m ³ 的标准。															
4	厂区内未设置危废仓库。	根据产生的危险固废量，厂区内建设一个 6 m ² 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应符合《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1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常州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12（第 98 位）	150	8.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0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67.6（第 98 位）	80	84.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78.6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116.6（第 95 位）	150	77.7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3	35	94.3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78.5（第 95 位）	75	104.7	超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980（第 95 位）	4000	112	超标
	O ₃	百分位数日平均	179.2（第 90 位）	160	24.5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上表可知，2022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 和 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中江苏佳蓝检验监测有限公司在“观景苑”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8 月 31 日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JSJLH2108024-1]。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可知，大

气引用数据三年内有效，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8 月 31 日检测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大气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大气检测数据；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因此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引用点位具体位置见表 3-2，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汇总见表 3-3。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引用点位、引用项目一览表

点位编号	引用点位名称	相对方位	直线距离	引用项目	所在环境功能
G1	观景苑	NE	1900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二类区

表 3-3 引用数据统计结果汇总(mg/m³)

测点编号	引用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			日均浓度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G1	观景苑	非甲烷总烃	0.70~0.96	2.0	0%	—	—	—
		苯乙烯	0.003	0.01	0%	—	—	—

根据表 3-3 引用数据结果可以看出，引用因子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在引用点未出现超标现象。

（3）削减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按照市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结合“532”发展战略，制定本专项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二）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达到 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1.4%，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1.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

	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严格落实点位长制，重点区域落实精细化管控措施。 2.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3.强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矿山等扬尘管控。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及全市工地扬尘监控信息化指挥控制平台建设。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城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推动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全封闭管理，易起尘港口多点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提高城市保洁机械化作业比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到 2025 年，全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以内。 （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1.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 1 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开展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及回头看工作。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工业园区或小微企业园。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要求，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排查及分类治理。 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削减量完成省定下达目标，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公报 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0%，无劣于 V 类断面，洮滆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 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	--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2.2%，无劣于 V 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 III 比例达 100%，优 II 比例 47.1%，同比提升 25.5 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

为了解受纳水体采菱港水质现状，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常州市百亿达尔轨道客车配件有限公司玻璃钢产品、贯通道产品、轨道车辆配件扩建项目》中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10 月 10 日对 W1（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排口处上游 500m）、W3（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排口处下游 1500m）的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JSJLH2209016-1]。具体位置见表 3-4，评价结果及汇总见表 3-5。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10 月 10 日监测地表水，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动，可引用 1 年内地表水监测数据；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断面有效。

表 3-4 地表水引用断面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引用项目	水功能类别
W1	采菱港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排口处上游 500m	pH、COD、氨氮、总磷	III 类
W2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排口处下游 1500m		

表 3-5 水质引用结果汇总（mg/L）

断面编号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W1	浓度范围	7.0~7.1（无量纲）	10~14	0.251~0.468	0.10~0.17
	平均值	7.03（无量纲）	12	0.332	0.132
	超标率(%)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7.0（无量纲）	16~19	0.281~0.421	0.1~0.14
	平均值	7.0（无量纲）	17.17	0.380	0.127
	超标率(%)	0	0	0	0
标准限值		6~9	20	1.0	0.2

由表 3-5 可知，引用地表水水质现状评价结果表明，W1、W2 断面的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各监测项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I 类地表水标准限值。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本项目共布设 4 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具体点位见表 3-6。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和 20 日进行现场监测，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3-7。

表 3-6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环境功能
N1	东厂界外 1m	4a 类
N2	南厂界外 1m	3 类
N3	西厂界外 1m	3 类
N4	北厂界外 1m	3 类

表3-7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

监测点位及名称	环境功能	2022.10.19		2022.10.20		标准(昼/夜)	达标状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4a 类	61	51	62	51	70/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3 类	58	49	60	49	65/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3 类	51	49	54	49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3 类	52	48	53	46		达标

经过现场监测，项目东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展开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表 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表 9	60	18	/	4.0
单位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kg/t 产品)			
丁二烯		1	18	/	/
丙烯腈		0.5	18	/	/
苯乙烯		20	18	6.5	5.0
颗粒物		20	18	1	0.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1、 表 2	2000 (无量纲)	18	/	20 (无量纲)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相关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见表 3-12。

表 3-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内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所在地东厂界紧邻大明路, 为城市生活性主干道, 项目东厂界距离大明路约 20 米。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 GB/T15190-2014》文件要求, 项目所在地东厂界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因此营运期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其余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表 3-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方位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	夜
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东厂界		4 类	70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1）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2）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控制率达到100%，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故不申请总量。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通济村常遥路18号，距离最近的国控点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约6.5km。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4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扩建后增减量	本项目申请量	
		原环评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	0	2.28	2.05	0.23	-0.015	0.245	+0.245	0.245
		苯乙炔	0	0	0.0515	0.04635	0.00515	0	0.00515	+0.00389	0.00389
		丁二烯	0	0	0.0292	0.02628	0.00292	0	0.00292	+0.00305	0.00305
		丙烯腈	0	0	0.0292	0.02628	0.00292	0	0.00292	+0.00305	0.00305
		颗粒物	0	0	1.063	0.961	0.102	-0.007	0.109	+0.109	0.109
	无组织	VOCs	0	0	0.254	0	0.254	-0.0165	0.2705	+0.2705	0.2705
		苯乙炔	0	0	0.00572	0	0.00572	0	0.00572	+0.00572	0.00572
		丁二烯	0	0	0.00381	0	0.00381	0	0.00381	+0.00381	0.00381
		丙烯腈	0	0	0.00381	0	0.00381	0	0.00381	+0.00381	0.00381
		颗粒物	0	0	0.06	0	0.06	-0.005	0.065	+0.065	0.065
	废水	废水	0	0	600	0	600	-110	710	+710	710

		COD	0	0	0.24	0	0.24	-0.044	0.284	+0.284	0.284
		SS	0	0	0.18	0	0.18	-0.033	0.213	+0.213	0.213
		TN	0	0	0.03	0	0.03	-0.0055	0.0355	+0.0355	0.0355
		NH ₃ -N	0	0	0.015	0	0.015	-0.0028	0.0178	+0.0178	0.0178
		TP	0	0	0.003	0	0.003	-0.0006	0.0036	+0.0036	0.0036
	固废	一般固废	废收尘	/	/	1.1	1.1	0	0	0	0
			边角料	/	/	30	30	0	0	0	0
			不合格品	/	/	17	17	0	0	0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14.6	14.6	0	0	0	0
			废油	/	/	0.01	0.01	0	0	0	0
			废劳保用品	/	/	0.05	0.05	0	0	0	0
		生活垃圾	/	/	3.75	3.75	0	0	0	0	0
	注：表格中 VOCs 的排放量包含了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其他有机废气的量的排放量。 3、总量平衡方案 (1)水污染物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原有项目生活污水和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一并申请总量，污水接管总量分别为 COD：0.284t/a、SS：0.213t/a、TN：0.0355t/a、NH₃-N：0.0178t/a、TP：0.0036t/a，在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内总量平衡。 (2)大气污染物 根据环发[2014]197 号文，本项目所在区域 PM_{2.5} 不达标，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建成后，新增非甲烷总烃 0.5155t/a（有组织排放量 0.245t/a、无组织排放量 0.2705t/a），颗粒物 0.174t/a（有组织排放量 0.109t/a、无组织排放量 0.065t/a），需在常州经开区区域内进行平衡。 (3)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仅涉及生产线的布设，设备的购买安装等，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主体工程土建工程内容，项目施工期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的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废污水产生环节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25 人，根据《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人均生活用水量以 100L/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75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00t/a，其中主要污染物主要为 COD、SS、NH ₃ -N、TP、TN。								
	1.2 废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 水	600	pH	6.5-9.5		接管	6.5-9.5		武进城区 污水处理 厂，排入 采菱港
			COD	400	0.24		400	0.24	
			SS	300	0.18		300	0.18	
			TN	50	0.03		50	0.03	
			NH ₃ -N	25	0.015		25	0.015	
			TP	5	0.003		5	0.003	
	表 4-2 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 水	710	pH	6.5-9.5		接管	6.5-9.5		武进城区 污水处理 厂，排入 采菱港
COD			400	0.284	400		0.284		
SS			300	0.213	300		0.213		
TN			50	0.0355	50		0.0355		
NH ₃ -N			25	0.0178	25		0.0178		
TP			5	0.00355	5		0.00355		

1.3 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全厂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其水质较为简单，无地面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710t/a，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3.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间接排放	/	/	/	DW01	是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1	120.023301	31.720954	0.06	进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	/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2									SS	10
3									NH ₃ -N	4 (6) *
4									TP	0.5
5									TN	12 (15) *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5。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1 (接管标准)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45
4		TP		8
5		TN		7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6。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1	COD	400	0.0008	0.000947	0.24	0.284
2		SS	300	0.0006	0.00071	0.18	0.213
3		NH ₃ -N	25	0.00005	0.0000593	0.015	0.0178
4		TP	5	0.00001	0.0000118	0.003	0.00355
5		TN	50	0.0001	0.000118	0.03	0.035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4	0.284
		SS				0.18	0.213
		NH ₃ -N				0.015	0.0178
		TP				0.003	0.00355
		TN				0.03	0.0355

项目所在地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就近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通济村常遥路18号，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地污水收集管网已铺设到位，具备污水接管条件。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为pH6~9、COD400mg/L、SS300mg/L、氨氮25mg/L、总磷4mg/L，总氮40mg/L；满足常州市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即：COD≤500mg/L、SS≤4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总氮≤70mg/L，可达到接管水质要求。

根据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76400t/d，目前该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约30000t/天。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约为600t/a，合1.7t/d，约占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能力的0.0057%，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故从接管废水量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1.3.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收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放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采菱港。对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4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确定企业废水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7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水	废水总排口	COD、SS、NH ₃ -N、TP、TN	一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8 废水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监测 设施	自动监 测设施 安装位 置	自动监测设 施的安装、 运行、维护 等相关管理 要求	自动 检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监 测采样 方法及 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1	pH、 COD、 SS、 NH ₃ -N、 TP、TN	手工	/	/	否	/	瞬时采 样、3 个瞬时 样	1 次/ 年	pH: 玻璃电极 法、COD: 重 铬酸盐法、SS: 重量法、NH ₃ - N: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TP: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TN: 碱性过硫 酸钾消解法紫 光分光光度法

二、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以新带老”:

(1) 粉碎粉尘

原有项目粉碎工段有粉尘产生。由于项目破碎产物主要为直径 1 厘米的碎片，粉尘产生量较少，类比同类项目破碎过程粉尘产生情况，项目粉碎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破碎量的 1%，则粉尘（以颗粒物计）的产生量为 0.03t/a，本扩建项目新增 1 套移动式除尘设备，通过自带集气罩收集，捕集率为 90%（未捕集的粉尘有 50%的大气沉降），粉碎粉尘经处理后由 1 根 18m 高 1#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 85%计。“以新带老”后有组织产生量为 0.027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

(2) 搅拌粉尘

搅拌过程中有粉尘产生。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输送过程中粉尘发生系数约为 0.15kg/t，则粉尘（以颗粒物计）的产生量为 0.045t/a，通过外部固定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 1#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率为 90%（未捕集的粉尘有 50%的大气沉降），布袋除尘器处理效

率按 94%计，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0.041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

（3）注塑废气

原有项目注塑工段废气非甲烷总烃呈无组织排放和有组织排放，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量计算方法》（版本 1.1），塑料行业中“塑料皮、板、管材等制造工序的排放系数表”产污系数核算，产污系数 0.539kg/t·原料，原项目 PS 塑料用量为 300t/a，废气产生量为 0.162t/a（其中含苯乙烯 0.00018t/a，产生量少，本次不作定量分析）。本扩建项目新增 1 套废气处理设施，注塑机上方设集气罩，捕集率为 90%，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8m 高 2#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 90%计。“以新带老”后有组织产生量为 0.146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65t/a。

本项目源强分析：

（1）粉碎粉尘

粉碎过程中有粉尘产生。由于项目破碎产物主要为直径 1 厘米的碎片，粉尘产生量较少，类比同类项目破碎过程粉尘产生情况，项目粉碎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破碎量的 1%，则粉尘（以颗粒物计）的产生量为 0.47t/a，通过自带集气罩收集，经移动式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8m 高 1#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率为 90%（未捕集的粉尘有 50%的大气沉降），除尘设备处理效率按 85%计，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0.423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4t/a。

（2）搅拌粉尘

搅拌过程中有粉尘产生。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输送过程中粉尘发生系数约为 0.15kg/t，则粉尘（以颗粒物计）的产生量为 0.705t/a，通过外部固定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 1#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率为 90%（未捕集的粉尘有 50%的大气沉降），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4%计，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0.6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6t/a。

（3）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塑料粒子（PS、PP、AB）在加热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单体，经各台注塑机上方的单独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8m 高 2#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90%计。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量计算方法》（版本 1.1），塑料行业中“塑料皮、板、管材等制造工序的排放系数表”产污系数核算，产污系数 0.539kg/t·原料。本项目塑料粒子（PS、PP、AB）用量共为 47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2.533t/a（其中含苯乙烯 0.0572t/a、丙烯腈 0.0381t/a、丁二烯 0.0381t/a、其他有机废气 2.40t/a），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2.28t/a（其中含苯乙烯 0.0515t/a、丙烯腈 0.0292t/a、丁二烯 0.0292t/a、其他有机废气 2.17t/a），有组织排放量约 0.23t/a（其中含苯乙烯 0.00515t/a、丙烯腈 0.00292t/a、丁二烯 0.00292t/a、其他有机废气 0.21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54t/a（其中含苯乙烯 0.00572t/a、丙烯腈 0.00381t/a、丁二烯 0.00381t/a、其他有机废气 0.241t/a）。 注：①聚苯乙烯（PS）：项目采用聚苯乙烯（PS）树脂 3967t/a，根据《气相色谱-质法分析聚苯乙烯加热分解产污》（中国卫生检验杂志[J]，2009,19（9:1964-1966）），聚苯乙烯（PS）在 200℃加热融化时苯乙烯产生系数约为 0.0016kg/t-原料，则苯乙烯产生量约为 0.00635t/a。聚苯乙烯塑料粒子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甲苯、二甲苯，本次不作定量分析。 ②ABS：项目 ABS 塑料制品生产量 47t/a，ABS 塑料粒子产生的有机废气中，苯乙烯废气以有机废气产生系数的 40%计、丙烯腈废气以 30%计、丁二烯废气以 30%计；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127t/a（其中含苯乙烯 0.0508t/a、丙烯腈 0.0381t/a、丁二烯 0.0381t/a，产生量较少）。ABS 塑料粒子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甲苯、乙苯，本次不作定量分析。 本项目废气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	---

表 4-9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产生环节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参数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粉碎	1#	10000	颗粒物	8.81	0.088	0.423	移动式除尘设备	85	1.3	0.013	0.064	20	1	18	0.25	25	4800
搅拌			颗粒物	13	0.13	0.64	布袋除尘器	94	0.8	0.008	0.038	20	1				
注塑	2#	10000	非甲烷总烃	47.5	0.46	2.28	二级活性炭	90	4.79	0.0479	0.23	60	/				
			丙烯腈	0.61	0.0061	0.0292			0.061	0.00061	0.00292	0.5	/				
			丁二烯	0.61	0.0061	0.0292			0.061	0.00061	0.00292	1	/				
			苯乙烯	1.07	0.011	0.0515			0.11	0.0011	0.00515	20	6.5				

注：表格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包含了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其他有机废气的排放量。

表 4-10 全厂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产生环节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参数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粉碎	1#	10000	颗粒物	9.4	0.094	0.45	移动式除尘设备	85	1.4	0.014	0.068	20	1	18	0.25	25	4800
搅拌			颗粒物	14	0.14	0.68	布袋除尘器	94	0.9	0.009	0.041	20	1				
注塑	2#	10000	非甲烷总烃	50.4	0.504	2.42	二级活性炭	90	5.1	0.051	0.25	60	/				
			丙烯腈	0.61	0.0061	0.029			0.061	0.00061	0.00295	0.5	/				
			丁二烯	0.61	0.0061	0.029			0.061	0.00061	0.0029	1	/				
			苯乙烯	1.1	0.011	0.052			0.11	0.0011	0.0052	20	6.5				

注：表格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包含了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其他有机废气的排放量。

表 4-11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表

污染源位置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全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生产车间	0.3	0.103	0.110

表 4-12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工段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注塑	0.254	0	0.254	960	8
	苯乙烯	注塑	0.00572	0	0.00572	960	8
	丙烯腈	注塑	0.00381	0	0.00381	960	8
	丁二烯	注塑	0.00381	0	0.00381	960	8
	颗粒物	粉碎、搅拌	0.06	0	0.06	960	8

注：表格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包含了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其他有机废气的排放量。

表 4-13 全厂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工段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注塑	0.2705	0	0.2705	960	8
	苯乙烯	注塑	0.00572	0	0.00572	960	8
	丙烯腈	注塑	0.00381	0	0.00381	960	8
	丁二烯	注塑	0.00381	0	0.00381	960	8
	颗粒物	粉碎、搅拌	0.065	0	0.065	960	8

注：表格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包含了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其他有机废气的排放量。

2.2 非正常排放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及生产特点，工艺废气异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考虑最不利情况，此时工艺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造成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源强见表 4-14。

表 4-14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移动除尘设备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以正常工作效率的50%计	颗粒物	0.054	0.5	1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0.082	0.5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0.0853	0.5	1
		苯乙烯	0.00617	0.5	1
		丙烯腈	0.0035	0.5	1
		丁二烯	0.0035	0.5	1

注：表格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包含了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其他有机废气的排放量。

对于废气处理系统，一般情况下是开工时先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停工时废气处理系统最后停运，因此，在开工时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工艺尾气事故排放。对于上述极端情况，一方面要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启动备用系统，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2.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2.3.1 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排放情况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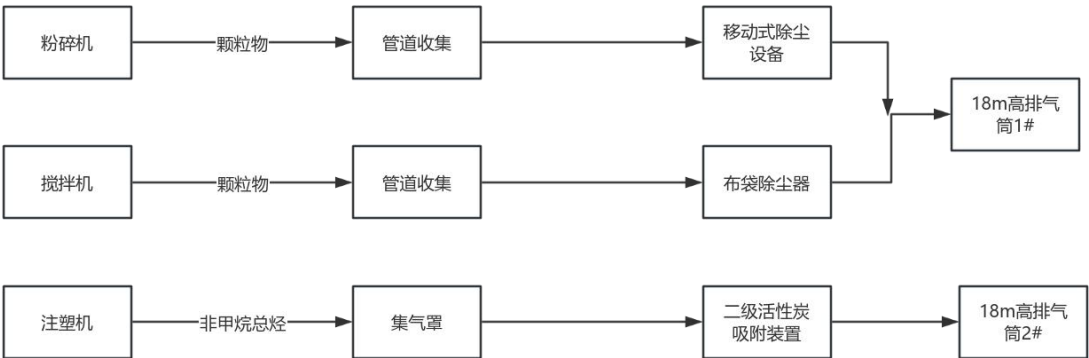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方案示意图

2.3.2 技术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注塑废气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颗粒物使用布袋除尘装置、移动除尘设备处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均属于可行技术。

（1）风量可行性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要使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0%以上，集气系统风量需达到理论计算值以上。本项目集气罩口类型为有边矩形平口排气罩，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第十七章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0.75 \left(5X^2+F \right) V_x$$

式中：Q—排风量，m³/s；

X—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F=Bh，h—集气罩罩口宽度，m；B—集气罩罩口长度，m；

Vx—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m/s，建议取值 0.25~2.5m/s，本次取 0.5m/s。

表 4-15 集气罩风量计算一览表

排气筒	产污工段	数量	X (m)	F (m ²)	V _x (m/s)	Q (m ³ /h)	实际设计风量 (m ³ /h)
1#	粉碎、搅拌	18	0.1	0.2	0.5	5737.5	10000
2#	注塑	17	0.1	0.2	0.5	5737.5	100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设计风量能满足计算得出的风量，能够满足吸风要求。

(2) 废气处理工艺及工程实例

活性炭吸附装置

工作原理：

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

活性炭吸附箱主要用于大风量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剂可处理净化多种有机和无机污染物：苯类、酮类、醇类、醚类、烷类及其混合类有机废气、酸性废气、碱性废气；主要用于制药、冶炼、化工、机械、电子、电器、涂装、制鞋、橡胶、塑料、印刷及环保脱硫、除臭和各种工业生产车间产生的有害废气的净化处理。

活性炭吸附箱性能特点为：

- 1、吸附效率高，能力强；
- 2、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有机废气；净化效率≥95%；
- 3、设备构造紧凑，占地面积小，维护管理简单，运转成本低廉；
- 4、采用自动化控制运转设计，操作简易、安全；
- 5、全密闭型，室内外皆可使用。

气源→风罩风管→活性炭处理装置→活性炭处理装置→风机→洁净空气排放

注：1、处理设备为逆流式,过滤面积依处理量而定；

2、去除效果百分之九十以上；

3、设备包括主体、风机、风管、风罩及支撑架；

4、风机入口加装风阀。

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曲茉莉）中数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等的去除效率可达 90%，故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90%可行。

表 4-16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参数一览表

装置名称	项目	技术指标
单台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10000m ³ /h
	强度（%）	≥95
	灰分（%）	≤5
	水分（%）	≤10
	活性炭碘值	800mg/g
	堆积密度	200~250kg/m ³
	比表面积	吸附比，表面积>700m ² /g
	更换周期	27 天
	装填量	1t
	设备总重	0.5t
	废气停留时间	0.35~0.5s

工程实例

常州市飞利达医用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申报了《提高包装袋生产能力的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常天环审[2020]15 号）。该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集中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排气筒（1#）排放。根据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数据，经处理后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约 92.5%~95.43%。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去除率限值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运行的工况下能够满足去除率的取值要求。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常州市飞利达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1#排气筒竣工验收检测数据见图 4-2。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0年9月27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截面积(m²)	0.720			0.28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29.5	29.3	29.3	29.6	29.6	29.5
含湿量(%RH)	1.8	1.7	1.8	1.7	1.7	1.7
动压(Pa)	31	29	29	184	189	189
静压(kPa)	-0.08	-0.08	-0.09	0.11	0.10	0.09
废气流速(m/s)	5.9	5.8	5.7	14.4	14.6	14.6
标干流量(Nm³/h)	1.36×10 ⁴	1.34×10 ⁴	1.32×10 ⁴	1.31×10 ⁴	1.32×10 ⁴	1.33×10 ⁴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³)	0.399	0.634	7.27	0.104	0.304	0.230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8	0.096	0.001	0.004	0.003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 设备名称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0年9月28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截面积（m²）	0.720			0.28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29.5	29.8	29.8	29.1	30.1	30.3
含湿量（%RH）	1.7	1.7	1.7	1.7	1.5	1.7
动压（Pa）	29	29	28	192	188	189
静压（kPa）	-0.07	-0.07	-0.07	0.11	0.11	0.12
废气流速（m/s）	5.7	5.7	5.7	14.7	14.6	14.6
标称流量（Nm³/h）	1.32×10⁴	1.32×10⁴	1.32×10⁴	1.34×10⁴	1.33×10⁴	1.32×10⁴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³）	0.445	0.326	7.24	0.165	0.116	0.068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4	0.096	0.002	0.002	8.98×10⁻⁴
以下空白						
备注	/					

图 4-2 竣工验收检测数据

布袋除尘器

工作原理：

本项目采用的除尘器类型为袋式除尘器，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含尘气体从风口进入灰斗后，一部分较粗尘粒和凝聚的尘团，由于惯性作用直接落下，起到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折转向上涌入箱体，当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上部的清洁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除尘器的清灰是逐室轮流进行的，其程序是由控制器根据工艺条件调整确定的。合理的清灰程序和清灰周期保证了该型除尘器的清灰效果和滤袋寿命。清灰控制器有定时和定阻两种清灰功能，定时式清灰适用于工况条件较为稳定的场合，工况条件如经常变化，则采用定阻式清灰即可实现清灰周期与运行阻力最佳配合。

除尘器工作时，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外表的积尘逐渐增多，除尘器的阻力亦逐渐增加。当达到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指令，将滤袋外表面的粉尘清除下来，并落入灰斗，然后再打开排气阀使该室恢复过滤。经过适当的时间间隔

后除尘器再次进行下一室的清灰工作。

袋式除尘设施处理效率参考《常州市新月成套冷藏设备有限公司组合冷库用隔热夹芯板、新型建筑板材、气调设备项目》验收检测数据。

表 4-17 常州市新月成套冷藏设备有限公司废气检测数据表

工段名称		切割粉尘			编号		1#排气筒	
治理设施名称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18 米		测点截面积		0.332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1 年 8 月 26 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³/h	22528	22400	22728	21765	20310	1979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652	1821	1777	1612	1718	176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7.2	40.8	40.4	35.1	34.9	35.0
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³/h	23436	23128	23096	23466	23252	2355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3.9	5.3	3.3	4.4	3.7	3.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91	0.123	0.076	0.103	0.086	0.073

由上表可知，袋式除尘对颗粒物处理效率较高，可达到 99%以上，本次保守估计，按 94%处理效率计。

2.3.3 无组织排放合理性分析

项目所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注塑、粉碎，针对工程的特点，应对废气排放源加强管理，本项目采取的防治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①生产车间防治措施

- a. 生产车间安置良好的通风设施；
- b. 车间通风采用风机抽风，保证车间内处于负压状态，以减少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

②生产装置防治措施

- a. 经常检查、检修各种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装置及相关管道、阀门，保持整

	个装置系统气密性良好； b. 为保证所有生产装置所产生的废气都进入集气系统，在废气产生环节应保持一定的负压状态； c. 主控装置尽可能采用自动控制系统； d. 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 ③有机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a. 对设备及时进行检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防治设备，减少和防治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漏滴和事故性排放； b. 生产过程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以及采用自动化控制等措施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c. 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及操作工的培训，熟悉各类物品的物化性质，熟练掌握操作规程。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成熟、技术可靠、运行稳定、成本和运行费用均较低、经济合理，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技术、经济可行。 2.3.3 排气筒设置 a.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通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遵循同类排气筒合并的原则，尽量减少排气筒设置。企业在项目工艺设计时已考虑到自身的特点，对生产废气通过合理规划布局，本项目需要新增 2 根 18m 高排气筒，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规定。本项目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能达标排放，项目设置的排气筒高度可行。因此，建设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 b.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关于采样位置的要求，排气筒应设置检测采样孔。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
--	--

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同时为检测人员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m。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成熟、技术可靠、运行稳定、成本和运行费用均较低、经济合理，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技术、经济可行。

2.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非达标区。生产过程中注塑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捕集率 90%，去除率 90%）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经过治理后排放浓度分别为 5.1mg/m³、0.107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破碎粉尘、搅拌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过移动式除尘和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浓度分别为 1.4mg/m³、0.8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限值要求，正常排放情况不会对敏感点造成影响，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2.5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本次环评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计算方法。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

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 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 m;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无因次,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制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公式进行计算, 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4-18。

表4-1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_m (mg/Nm ³)	Q_c (kg/h)	L 计 (m)	L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0	0.2705	7	100
	苯乙烯	2.6	470	0.021	1.85	0.84	0.01	0.0057 2	37	
	丙烯腈	2.6	470	0.021	1.85	0.84	0.05	0.0038 1	4	
	丁二烯	2.6	470	0.021	1.85	0.84	3.0	0.0038 1	0.05	
	颗粒物	2.6	470	0.021	1.85	0.84	0.9	0.065	2.6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丙烯腈、丁二烯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均小于 50 米。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 级差为 50 米; 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 级差为 100 米; 超过 1000 米以上, 级差为 200 米。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 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故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实,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2.6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项目投产后, 企业应定期组织废气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 需委托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项

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20 所示。

表4-20 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苯乙烯	一年一次	
		丙烯腈	一年一次	
		丁二烯	一年一次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苯乙烯	一年一次	
		丙烯腈	一年一次	
		丁二烯	一年一次	
		颗粒物	一年一次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噪声源强分析

3.1.1 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拌料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详见下表 4-21。

表4-21 建设项目噪声源排放情况表

噪声源	位置	数量	单台源强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距最近边界(m)
注塑机	生产车间	17 台	70dB(A)	隔声、消声	25dB(A)	15 (S)
拌料机		17 台	65dB(A)	隔声、消声	25dB(A)	20 (S)
粉碎机		1 台	70dB(A)	隔声、消声	25dB(A)	20 (N)
造粒机		1 台	60dB(A)	隔声、消声	25dB(A)	10 (S)
提升机		5 台	65dB(A)	隔声、消声	25dB(A)	15 (S)
风机		1 台	70dB(A)	隔声、消声	25dB(A)	5 (S)
空压机		1 台	65dB(A)	隔声、消声	25dB(A)	5 (S)
冷却塔		3 台	75dB(A)	隔声、消声	25dB(A)	5 (S)

3.1.2 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拟采取以下措施：

(1) 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 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针对较大的设备噪声源，可通过对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3) 对各类废气处理设备配套的风机可以在风机风口安装消声器，平时对这类动力设备注意维护，防止其故障时噪声排放。

(4)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磨擦力，降低噪声。

(5) 结合绿化措施，在各生产装置、各功能区间以及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3.1.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内容

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各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值（A 声功率级）。

(2) 预测方法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本项目设备声源分为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故分别选用不同的模式进行计算。项目设备均安装于车间、站房内，属于室内点声源。

①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

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3) 预测参数

主要的噪声源强及声源特性见表 4-22。

表4-22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和排放情况单位：dB（A）

所在位置	混合噪声值	到厂界距离 m		防治措施	距离衰减 值	墙体隔声 值	降噪效果	最终贡献 值
生产车间	91.5	东	10	隔声、减振	14.0	25	39.0	52.5
		南	5		26.0	25	51.0	40.5
		西	5		20.0	25	45.0	46.5
		北	20		20.0	25	45.0	46.5

(4) 预测结果

根据HJ2.4-2021“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由于本项目工作制度为两班制，因此本报告考虑昼、夜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23。

表4-23 噪声预测结果dB(A)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N1 东厂界外 1m	52.5	56	46	57.6	53.4	70	55	达标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40.5	57	46	57.1	47.1	65	55	达标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46.5	56	45	56.5	48.8	65	55	达标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46.5	57	47	57.4	49.8	65	55	达标	达标

由表 4-22 可见，本项目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等措施之后，各厂界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3.2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噪声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监测单位开展噪声监测。项目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24 所示。

表4-24 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
	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4.1.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1.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边角料	修边	固态	30	√	/	
3	不合格品	修边	固态	17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14.6	√	/	
5	废油	机器维护	液态	0.01	√	/	
6	废劳保用品	全程	固态	0.05	√	/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3.75	√	/	

4.1.2 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以及生活垃圾。

(1) 废收尘：一部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收集，一部分粉尘通过大气沉降后收集，产生粉尘量为 1.1t/a，收集外售后综合利用。

(2) 边角料：本项目修边过程中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 30t/a，破碎后作为原料重新使用。

(3) 不合格品：本项目修边过程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7t/a，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

(4) 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附件管理要求，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需 5 吨活性炭进行吸附。则本项目活性炭理论用量约为 12.1t/a，废活性炭理论产生量约为 14.6t/a。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示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废气装置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1000kg；

s—动态吸附量，%，取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mg/m³，本项目废气装置削减的 VOCs 的浓度为 45.3mg/m³。

Q—风量，m³/h，本项目废气装置风量为 10000m³/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为 16h/d。

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实际更换周期约为 27 天，一年更换 12 次。

考虑到活性炭吸附效率及更换频次，则本项目活性炭（活性炭碘值满足大于 800 的要求）用量约为 12.1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4.6t/a，属于 HW49 类危险固废，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废油：机器维护，用于润滑防锈，产生的废油约为 0.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废劳保用品：项目生产过程中员工佩戴使用抹布手套，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附录”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危险废物“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部环节”豁免，豁免条件“混入生活垃圾”，豁免内容“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产生后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员工 25 人，年工作日 300d，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75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

4.1.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表 4-2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t/a)
1	废收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66	900-999-66	1.1
2	边角料		修边	固态	塑料		/	06	292-001-06	30
3	不合格品		修边	固态	塑料		/	06	292-001-06	17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4.6
5	废油		机器维护	液态	废油		T/In	HW08	900-249-08	0.01
6	废劳保用品		全程	固态	抹布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0.05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塑料等		/	/	/	3.75

表 4-2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6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含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每 34 天	T	存在危废仓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油	HW08	900-249-08	0.01	机器维护	液态	废油	废油	每季	T/In	
3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5	全程	固态	含油抹布手套	含油抹布手套	每季	T/In	环卫清运

表 4-2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位于厂区 2F 北侧	6m ²	袋装	5t	12 个月
		废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5t	3 个月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袋装	1t	3 个月

4.1.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作为原料重新使用, 废收尘外

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油、废劳保用品，其中废活性炭、废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共设置一间危废仓库 6m²，位于厂区北侧，能满足全厂的危废贮存能力。危废库房应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进行设置，并对地面作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渗漏收集沟以及收集池；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各种危险废物单独的贮存桶均防腐防漏密封，不相互影响，确保不相容的废物不混合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运输，避免运输过程中散落、泄露的可能性。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主要收集、分类、打包、处置、销售、外运等工业固体废弃物，再由填埋、焚烧、综合利用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收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900-999-66	1.1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2	边角料		修边	固态	292-001-06	30	回用	企业内部
3	不合格品		修边	固态	292-001-06	17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14.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5	废油		机器维护	液态	HW08 900-249-08	0.01		
6	废劳保用品		全程	固态	HW49 900-041-49	0.0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3.75		

表 4-30 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收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900-999-66	1.1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2	边角料		修边	固态	292-001-06	30	回用	企业内部
3	不合格品		修边	固态	292-001-06	17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14.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5	废油		机器维护	液态	HW08 900-249-08	0.01		
6	废劳保用品		全程	固态	HW49 900-041-49	0.0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4.65		

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外作为原料回用；废收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约 6m²），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1）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应分开储存，不得混放。危废每季度周转一次，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设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牌。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中相关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⑥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 ⑦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3）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项目设一个临时堆场。临时堆放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
--	---

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识别

土壤污染与大气、地下水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革食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最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物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不会发生泄漏导致土壤污染。

从本项目固体废物中主要有害成份来看，固废中有机物类物质含量较高，若固体废物不考虑设置废物堆放处或者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很容易经过风化、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产生有毒液体渗入土壤，杀死土壤中的微生物，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导致草木不生，对于耕地则造成大面积的减产。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本项目设置有危废仓库暂存危险废物，且危废仓库采取“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防腐措施。因此，项目运行期可有效避免由于固废的泄露而造成土壤环境的污染。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颗粒物、有机废气，大气沉降主要考虑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别是二噁英，典型行业有铅蓄电池和危废焚烧等）、难降解有机污染物（苯系物等）以及最高法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主要有危废、剧毒化合物、重金属、农药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废气不属于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土壤基本无影响。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识别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建设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落实各项污染防渗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当地地下

水水质产生影响。若产生泄漏，污染物下渗则可能会在厂区及周边较小范围内造成水质污染。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单元内水力梯度小，水流速度较慢，污染物不易随水流迁移。区域地层以风化基岩为主，透水性较小，污染物在其中迁移距离较小，对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2）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以先进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废水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废水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防渗分区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全厂分区防渗划分及防渗等级

分区		定义	厂区分区	防渗等级
污 染 区	一般污染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污染控制难度较易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重点污染区	危害性大、污染物较大的生产装置区，污染控制难度较难	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如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采取三层叠加防渗层的防渗措施。具体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geq 0.1\text{mm} \sim 0.2\text{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防渗剖面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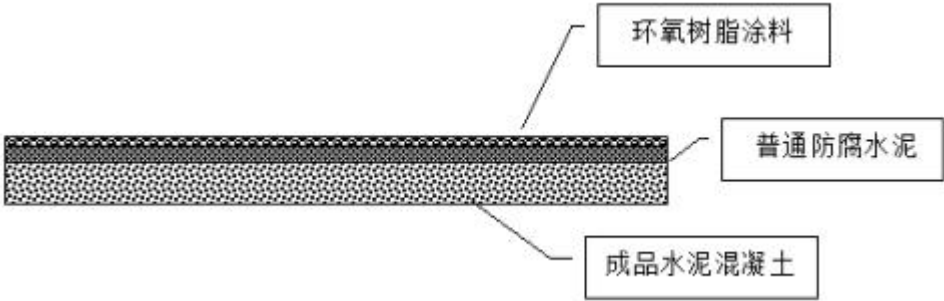


图 4-3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③应急处置

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按照装置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时间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对事故现场进项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六、环境风险评价和应急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6.1 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料和危废泄漏可能造成水体污染事故。

②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

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有机械破损、物体摔落，粉尘爆炸、原辅料泄漏等危险。

③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可能存在的危险

配电间存在触电的危险、短路造成的火灾、爆炸等危险；机械设备可能导致机械伤害、触电等事故。

6.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表 4-32。

表 4-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 为极高环境风险。

P 的分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6.3 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 4-33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油	/	0.01	2500	0.000004
2	废活性炭	/	14.6	100	0.146
3	润滑油	/	0.01	2500	0.000004

经核实，本项目使用的危险化学用品 $Q=0.147 < 1$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34。

表 4-3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6.4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6.4.1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区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②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在原料库设环形沟，并进行了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d.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③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稠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课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④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在设置围堰、导流沟、集液池对泄漏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各类危废分类堆存,不得混放,并严格张贴标识,实行严格的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应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灭火设施及物资。 6.4.2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环境保护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④仓库内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包括现场救援药品、消防器材等应急设施及物资。 6.5应急管理部门关注的环境风险源项
--	---

企业应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做好项目环境风险与应急部门联动。本项目危废为废活性炭、废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本项目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工业原辅料以及危险固废的安全管理。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共同加强安全监管。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注企业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运行过程中的事故风险，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

6.6 分析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源项分析、风险管理要求、风险防范措施等环节分析可知，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危险物质的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表 4-3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豪杰物资有限公司扩建 900 万只/年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经开区	遥观镇	通济村常遥路 1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023520	纬度	31.72096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塑料粒子最大储存量为 500t，润滑油最大存储量约 0.01t，储存于生产车间内，废活性炭、废油储存于危废仓库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塑料粒子、润滑油均储存在生产车间中，不露天堆放；废活性炭、废油均贮存于有导流沟的规范化危废仓库中，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其可能的次生污染为消防废水、消防土等，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一氧化碳为无色、无臭、无刺激性的气体，进入人体后会导致机体组织出现缺氧，导致人体窒息死亡），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极有可能通过雨水沟进入外界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本项目塑料粒子、润滑油储存过程中严禁烟火，生产车间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设施，危废仓库内分类储存严禁烟火。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移动除尘设备+18m 高 1#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18m 高 2#排气筒	
	无组织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颗粒物、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采菱港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环保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收尘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边角料	粉碎后回用		
		不合格品	粉碎后回用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劳保用品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土壤及地下水防范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按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得当，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保的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建议与要求：

- (1) 加强工作人员环保意识，节约水电。
- (2) 加强固体废物的环保管理，项目建成后及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 (3) 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营管理，做好各类环保设施台帐，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4)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根据本次环评及实际情况，申报排污许可。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 4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5 区域水系图

附图 6 用地规划图

附图 7 常州市生态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分区防渗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土地证及宗地图

附件 5 危废处理承诺书

附件 6 污水接管材料

附件 7 乡镇审查表

附件 8 原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9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0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附件 11 全本公开证明材料

附件 12 建设单位承诺书、未开工承诺书

附件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附件 14 专家意见

附件 15 三级审核记录留转单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484	-0.0315	0.5155	+0.5155
	苯乙烯	0	0	0	0.01087	0	0.01087	+0.01087
	丙烯腈	0	0	0	0.00673	0	0.00673	+0.00673
	丁二烯	0	0	0	0.00673	0	0.00673	+0.00673
	颗粒物	0	0	0	0.162	-0.012	0.174	+0.174
废水	废水量	0	0	0	600	-110	710	+710
	COD	0	0	0	0.24	-0.044	0.284	+0.284
	SS	0	0	0	0.18	-0.033	0.213	+0.213
	NH ₃ -N	0	0	0	0.015	-0.0028	0.0178	+0.0178
	TP	0	0	0	0.003	-0.0006	0.0036	+0.0036
	TN	0	0	0	0.03	-0.0055	0.0355	+0.035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收尘	0	0	0	1.1	0	1.1	+1.1
	边角料	10	0	0	30	0	42	+30
	不合格品	0	0	0	17	0	17	+17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4.6	0	14.6	+14.6
	废油	0	0	0	0.01	0	0.01	+0.01
	废劳保用品	0	0	0	0.05	0	0.05	+0.05
生活垃圾		0.9	0	0	3.75	0	4.65	+3.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